氢氟酸代储代销

2024-05-10

**氢氟酸代储代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317**

**重要提示：**

**青海油田招标中心所有招标项目全流程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潜在投标人须在本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中国石油电子招标业务数字证书（U-Key）后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U\_Key的具体办理事宜详见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关于招标平台U-KEY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的通知》。本平台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用户手册》，请潜在投标人从平台右上角工具中心中下载并认真阅读。**

**请点击：**[**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ebidmanage.cnpcbidding.com/)

**请投标人规范投标、诚信履约，所有失信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标书费发票邮寄信息，发票开票信息以投标人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留存信息为准！**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氢氟酸代储代销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物资公司，资金已落实，不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氢氟酸代储代销。

2、招标范围或数量：氢氟酸 工业级 40%。

3、交货地点：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青海油田油气工艺研究院生产保障中心花土沟库

4、交货时间：分批次到货，接发货通知15日到货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投标人应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能源一号网库内供应商，其供应商状态必须正常。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人必须在能源一号网有产品准入，但如果有招标产品准入的，产品状态（8位码17020107）必须正常。

3.3、投标人须提供招标产品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第三方检验报告，检验指标必须达到GB/T 7744-2023 HF-II-40 标准的所有指标，检验方法依据GB/T 7744-2023 标准。检验报告送检主体须为制造商。

3.4、制造商投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招标产品），非制造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招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招标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3.5、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氢氟酸。

3.6、提供1份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氢氟酸在国内销售业绩，提供对应的合同及增值税发票（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截图，业绩以发票时间为准）。

3.7、投标人承诺提供的产品能含有《油田化学剂成分负面清单》（详见附件二）中的禁止成份，不能超过清单限制成分含量的指标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3.8、开标当日经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存在下列违法失信情形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已经移出的不计算在内）；

②企业法人（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③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网站（https://www.cnpcbidding.com/?&version=2.5.50000.153&platform=win#/）被列入投标资格暂停期内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失信计分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执行）；

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石油或青海油田分公司企管法规部网站被纳入集团公司“三商”黑名单或青海油田“黑名单”及工程、物资、服务“三商”考核评价为“不合格”单位和个人的（惩戒期已过的不计算在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发售开始时间2024-05-11 08:00:00至截止时间2024-05-16 08:00:00（北京时间，24小时制）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本项目进行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氢氟酸代储代销, 200**元人民币 。购买招标文件采用网上支付的模式，系统支持个人网银支付，支付成功后，请潜在投标人直接从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方式！如不满足开标条件需发布二次公告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重新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除招标人原因项目终止可退还招标文件购买费用以外，其它情况售出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4-05-31 09:20:00（北京时间，24小时制）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名、加密、上传及验签操作，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前，投标人应向招标机构提交不少于**氢氟酸代储代销, 2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该费用需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交纳。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公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同步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七、开标：**

开标时间： 2024-04-31 09:20:00（北京时间，24小时制）

开标地点：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请投标人准时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

**八、招标人及招标机构信息：**

招 标 人：物资公司

联 系 人：叶海英

联系电话：0937-8933900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招标中心

地 址：甘肃省敦煌市七里镇

联 系 人：何旸

邮政编码：736202

联系电话：0937-8921927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

（1）投标人从企业基本账户（以在该平台注册时填写的基本账户为准）将所需投标保证金转至平台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2690 2100 1718 5000 0010

银行账号：2690 2100 1718 5000 0010

        银行行号：3132 6501 0019

        开 户 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昆仑银行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459-6069503

        昆仑银行客服电话：4006696569

（2）转账成功后，平台自动存入投标人平台电子钱包。

（3）投标人登录平台，进入所投项目主控台，选择“递交投标保证金”，将项目或标段所需投标保证金从电子钱包分配至所投项目或标段。

（4）平台规定：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分配至所投项目或标段，方可认定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平台操作相关信息：**

电子招标运营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0114 请根据语音提示直接说出“电子招标”，系统将自动转至人工座席。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提示表.pdf

附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pdf

附件：油田化学剂成分负面清单.pdf